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陳貞宇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06 e-mail：AL2231@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游舒涵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28 email：ad5500@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人；女：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女：____% 2-3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實施目的：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補助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社團)傳承客家民俗技藝，推展精緻客家文化，以保存及創新客家文化，並鼓勵參與公益服務、公共事務、關懷弱勢等，特訂定本計畫。 (一) 補助對象：於新北市登記立案，並由本局輔導在案之社團為優先。 (二) 補助範圍 1. 開辦客語班：如文學、客家讀書會、客語(含認證)班等。 2. 開辦客家文化課程：如音樂、舞蹈、戲劇、攝影、美術、工藝、建築、民俗信仰、美食班等。 3. 參與公益服務、公共事務及關懷弱勢等：以社團名義定點或定期配合本府或本局政策；主動關心弱勢族群，如至養老院、育幼院等製作客家美食、展演客家藝文活動等。 4. 其他推展客家文化：客家文創產品研發及製作、社區營造等。 二、近年女性理事長比例逐漸增多，打破社會傳統性別分工，並提升女性參與公眾事務決策影響力。但為實現性別平權社會，仍需持續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鼓勵現代性別意識抬頭，故透過各社團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以符合族群及性別多元形態需求。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一、106 年 54 個客屬社團理事長中，女性人數為 21 位，比例約占 38.89%。 二、106 年社團性別平等課程，師資由「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中尋找講師，106 年已完成 39 班，共計 920 人次參與課程。 三、106 年度第 2 次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當天提供 54 份性平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教材簡報光碟，提供予前來開會社團理事長，透過社團推動性別平等意識，擴大影響層面。	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計畫目標：擬透過宣導活動提升社團之性平意識，鼓勵客籍女性競選擔任社團理事長，且社團女性理事長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促使婦女參與客家公共事務機會與權力獲得提升。同時落實性別平等觀念於社團之運作，進而協力推動性別意識。 二、性別目標：擬逐年分批完成 53 個客屬社團開設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參與課程人數突破 1,500 人。鼓勵女性理事長參性別種子講師培訓，促進實務經驗與交流。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u>於 107 年 5 月 9 日第 2 次客家文化諮詢委員會議辦理性別專題講座，與會者為全體諮詢顧問（含社團理事長），並將持續於諮詢會議中辦理性別主題講座。</u>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	--	---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 <u>性別平等課程講師鐘點費預計 15 小時*2,000 元(時)為 30,000 元，另再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一、計畫主要執行方式為邀請性別議題專家學者進行講座，透過走入社區、社團方式讓性別意識紮根，與會者人數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二、另再針對各社團理事長進行性別教育專題至少 2 場，並鼓勵理事長們參與性別講師培訓力，成為性別平等觀念傳播的橋樑。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u>授課內容講義。</u>)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u>本市 54 個客家人民團體。</u>)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_____ 6-4-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非以措施為主要推動事項。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	--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參與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研習課程多為高齡長輩，其中又以女性居多，其因家庭因素較少參與公共事務，透過此計畫執行可帶入更多資訊與資源，提升女性參與。</u> 6-5-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 <u>提升女性公眾事務參與，並著重性別平等意識。</u> 6-6-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 <u>各客屬社團皆設有融入性別觀點</u> 6-7-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u>依據補助計畫時程及規定辦理。</u>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 ☐性別分析 ☒性別平等宣導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8-2 專家學者：

姓名：郭玲惠、職稱：法律學系教授、服務單位：臺北大學
專長領域：性平法、勞動法與民法

8-3 參與方式：☐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有(可更完整、未來可針對參與之學員進行性別統計)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有，且具性別目標

☐有，但無性別目標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完全/高度相關 ☒部分相關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目前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惟未來應為動態統計，盡量鼓勵不同性別者之參與。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與需求清楚，然對於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所欠缺之專業知識等，以及如何將相關課程納入，並未具體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為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目標明確。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計畫目標雖然明確，但無論課程設計或補助對象上，仍無法清楚是否能確保融入性別觀點，案意補助對象之計畫書能有一定形式之要求，且對於有性別觀點之課程活動等等，加以鼓勵。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以輔導員與考核機制雖能達到本計畫之目標，建議機制中應將性別融入納入考評分數或加分項目。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目前合宜，未來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問卷，以了解其實質化效益。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合宜，但未來應追蹤是否有涉及實質平等。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相當有意義。特別對於推廣客家文化，惟如何將性別觀點融入活動，仍可於補助時加以考量。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相當有意義，特別對於推廣客家文化，建議機制中應將性別融入納入考評分數或加分項目，可於補助時加以考量，未來應進行性別統計與問卷，以了解其實質化效益。 9-2 參採情形： 將性別觀點融入活動納入考評分數或加分項目，未來則進行性別統計與問卷調查，以了解其實質化效益。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列式說明) ☐已完成 或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07 年 8 月 7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修正後通過。